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664號

原告 陳永順  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 
被告 徐詠慶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51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訴請求：(一)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,840,000元，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64,957元（含債權本金1,650,000元、1,840,000元，即分別加計算自113年4月1日起、自113年5月2日起，均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5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343元，扣除前所繳裁判費35,551元，尚應補繳792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徐宏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 金額 165萬 元)	1	利息	165萬 元	113年4 月1日	113年8 月25日	(147/3 65)	6%	3萬9,871 元
	小計							3萬9,871 元
項目 2(請求 金額 184萬 元)	1	利息	184萬 元	113年5 月2日	113年8 月25日	(116/3 65)	6%	3萬5,086 元
	小計							3萬5,086 元
合計								356萬 4,957元